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918號

上訴人 力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枝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吳佩軒律師

葉正揚律師

賴瑩真律師

郭哲銘律師

被上訴人 林清軒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28日、同年9月10日、109年1月13日自上訴人受領之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係上訴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王國書個人授權被上訴人以7,000萬元向訴外人張志誠購買其上訴人公司股權事宜，而同意以上訴人之資金給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作為報酬，再由王國書自行返還上訴人，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兩造間並非成立消費借貸，亦無居間關係，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未完成居間事務，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不影響判決結果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或違反闡明義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02		法官	陳	麗	玲
03		法官	黃	書	苑
04		法官	林	麗	玲
05		法官	游	文	科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趙		婕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